附件 3

天津市第八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规格

各区或市级申报单位报送市级评审的每一项研究成果均须认真准备如下材料：

1.填写《天津市第八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1）。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天津市第八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事宜的说明（附件2）。

2.撰写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字数不得超过8000字。

3.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如论文、案例等，字数不得超过10000字。

上述3项文字材料要用计算机录入（小四号字体），电子版须为PDF格式，不得剪贴。**需签字的必须亲笔签名**。同时，使用A4纸打印，双面印刷，竖装。

4.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采用MP4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请各区或市级申报单位报送时填写《区（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信息统计表》（附件4）；将每项成果材料独立装牛皮纸袋，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CD-R光盘应单独装袋注明。

上述1—4项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3份；1—5项应制成申报材料CD-R光盘3张（不超过500M）；1—5项的电子版和《区（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信息统计表》同时提交。

除上述材料外，市评审委员会不接收其它材料。如确有反映成果水平的其它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表》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6.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